

# 《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》

- 一、甲於民國99年10月1日因病至乙醫院住院診治，至同年10月15日未經結帳即擅行出院，共積欠乙醫院醫療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住院費3萬元及住院期間甲暨其看護家屬之伙食費3千元，經乙醫院催告甲應於99年11月1日前繳納，甲仍置之不理，乙醫院乃於102年5月1日向法院起訴，請求甲償還上開費用，惟訴訟中甲為時效抗辯，則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## 試題評析

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們對於消滅時效之理解，特別係針對短期時效與時效中斷之規定，屬於基本題型。同學們應特別注意本件費用是否屬於短期時效之範疇，以及乙醫院之請求是否有中斷時效之效力等爭點。

答：

(一)醫療費用之短期消滅時效與時效中斷：

1. 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」、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……四、醫生、藥師、看護生之診費、藥費，報酬及其墊款」、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」、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」、「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」民法第125條、第127條第4款、第128條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130條定有明文。按「按醫療契約，屬勞務性契約，依勞務性契約「報酬後付」之原則，醫療費用應在醫療完成時給付。」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66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、「民法第127條第4款所謂醫生之診費、藥費及報酬，應指日常生活中，醫病間頻繁之診療關係所生之診療費用或報酬而言。」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3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
2. 由是可知，醫生之診費、藥費，報酬及其墊款，應指日常生活中，醫病間頻繁之診療關係所生之診療費用或報酬而言；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可行使時（即醫療完成時）起算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消滅時效可因請求權人請求或起訴而中斷，惟請求權人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者，則視為不中斷。

(二)甲之抗辯有理由：

1. 查甲於99年10月1日因病至乙醫院住院診治，於同年10月15日共積欠乙醫院醫療費用10萬元、住院費3萬元、住院期間伙食費3000元，上開費用均係日常生活中，醫病間頻繁之診療關係所生之診療費用或報酬，即民法第127條第4款所稱醫生之診費、藥費，報酬及其墊款，自應適用二年之短期消滅時效甚明。又因醫療行為已於99年10月15日完成，是乙醫院之請求權應自99年10月15日起算，如逾101年10月15日仍不行使該請求權者，該請求權則罹於消滅時效甚明。
2. 第查，乙醫院雖於99年10月間催告甲應於99年11月1日前清償而向甲請求，惟乙醫院並未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，則該消滅時效不因請求而中斷。是以，乙醫院遲至102年5月1日始向法院起訴，顯見該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則甲之時效抗辯應有理由，已臻明確。

【參考資料】王澤鑑，《民法總則》，自版，2011年8月修訂版七刷，第565、571-574頁。

- 二、甲現年20歲，某日因精神錯亂，而將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手錶以1千元賤售予乙，並銀貨兩訖，乙旋即將之以90萬元出售於善意之丙。試問：甲乙間之買賣效力如何？丙是否取得該手錶之所有權？（25分）

## 試題評析

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們對於行為能力與善意取得等相關規定之理解，難度不高。同學們只要能掌握相關法律規定之內容者，當可輕鬆回答。

答：

(一)甲乙間之買賣應屬無效：

1. 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」、「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，無效；雖非無行為能力人，而其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。」民法第12條、第75條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滿二十歲之成年人，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其意思表示有效；惟成年人之意思表示，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，該意思表示則屬無效甚明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2.查甲為現年20歲之成年人，其有完全之行為能力。惟甲某日因精神錯亂而將手錶出賣予乙，因甲對乙所為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係於精神錯亂中所為，是該意思表示應屬無效，顯見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亦屬無效，自不待言。

(二)丙取得該手錶之所有權：

- 1.「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」、「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，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，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，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」、「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801條、第9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無權利人就動產所為之處分，該物權行為係效力未定而不當然有效；又動產讓與人縱然無移轉動產所有權之權利，惟受讓人如非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受讓人仍可取得該動產之所有權甚明。
- 2.查甲因精神錯亂而出賣並交付手錶予乙，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應屬無效，已如前述；同理，甲交付手錶而將該所有權移轉予乙之物權行為，亦屬無效。是以，乙並未取得該手錶之所有權，亦無處分手錶之權利，當屬無疑。
- 3.第查，乙將手錶出售於善意之丙，並交付該手錶予丙。讓與人乙雖係無權處分人，該處分行為本應效力未定；惟受讓人丙既不知悉乙係無權處分人，而係出於善意而受讓該手錶，丙自得依善意取得之規定，取得該手錶之所有權，已臻明確。

【參考資料】王澤鑑，《民法總則》，自版，2011年8月修訂版七刷，頁346、539-541。

三、甲乙係夫妻，婚後因個性不合，經常吵架，致感情破裂。甲乃以雙方無法繼續維持婚姻為由向法院起訴，請求與乙離婚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造成婚姻破裂之責任，甲有百分之七十之過失，乙亦有百分之三十之過失，則法院是否應准許甲請求？若甲有百分之五十之過失，乙亦有百分之五十之過失，則其結果是否相同？（25分）

<b>試題評析</b>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們對於民法第1052條裁判離婚法定事由之理解，難度不高。同學們只要能掌握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之內容，當可輕鬆回答。
<b>考點命中</b>	《高點·高上身分法講義第一回》，梁台大編撰，頁75-78。

**答：**

(一)裁判離婚之事由：

- 1.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「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，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符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本旨。」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（民國95年4月4日）決議意旨參照。
- 2.由是可知，當事人間是否有重大事由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係由法院個案判斷之，以婚姻是否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為斷。如離婚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；如離婚事由應僅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該一方即不得請求離婚。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者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甚明。

(二)如甲有百分之七十之過失，法院自應駁回甲離婚之請求；惟甲乙雙方有責程度均相同者，法院則應准許甲之請求：

- 1.查甲乙係夫妻，其間雖無民法第1052條第1項之重大事由，惟甲乙因婚後個性不合、經常吵架，顯見已難以維持其婚姻。甲為原告向法院提起本件離婚訴訟，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造成婚姻破裂之責任，甲有百分之七十之過失、乙有百分之三十之過失，顯見甲之有責程度較重於乙，參諸前揭實務見解，原告甲應不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法院自應駁回甲離婚之請求。
- 2.惟查，倘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造成婚姻破裂之責任，甲、乙均分別有百分之五十之過失，顯見甲乙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。是以，原告甲如向法院請求離婚者，參諸前揭實務見解，法院自應駁回甲離婚之請求，法院則應准許甲之請求，當屬無疑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1.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，《民法親屬新論》，三民書局，2008年1月修訂七版，頁231-232。
- 2.戴瑀如、戴東雄、戴炎輝，《親屬法》，自版，2007年9月最新修訂版，頁243-244。

四、甲（配偶已歿）育有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，甲於生前曾立自書遺囑一份，謂其死後所有遺產全部遺贈予A孤兒院。某日，甲因心肌梗塞死亡，留有遺產新臺幣1500萬元，惟嗣發現甲所立之遺囑未記載書立遺囑之年月日，乙、丙、丁三人因而主張該遺囑無效，則乙、丙、丁三人之主張有無理由？乙、丙、丁三人可分得若干遺產？（25分）

<b>試題評析</b>	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們對於自書遺囑法定要件之理解，難度不高。同學們只要能熟記法條內容，應可輕鬆回答。
<b>考點命中</b>	《高點·高上身分法講義第三回》，梁台大編撰，頁1-3、70。

**答：**

(一)乙丙丁三人主張該遺囑無效，應有理由：

- 1.「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：一、自書遺囑。二、公證遺囑。三、密封遺囑。四、代筆遺囑。五、口授遺囑」、「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」民法第1189條、第1190條定有明文。按「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，自書遺囑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之規定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月日，並親自簽名。其非依此方式為之者，不生效力。」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29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由是可知，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，除應自書遺囑全文，並親自簽名者外，尚須記明年、月、日；倘該遺囑漏未記明年、月、日者，該遺囑應屬無效。
- 2.查被繼承人甲於生前曾立自書遺囑，謂其死後所有遺產全部遺贈予受遺贈人即A孤兒院。惟該遺囑既未記載書立遺囑之年月日，顯見該遺囑未依民法第1190條之法定方式製作，應屬無效，受遺贈人A孤兒院自無權向繼承人請求遺贈之給付。是以，乙丙丁三人主張該遺囑無效，應有理由。

(二)乙丙丁三人各可分得遺產計500萬元：

- 1.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「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1條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得為遺產繼承人，該遺產由直系血親卑親屬按人數平均繼承。
- 2.查被繼承人甲於生前曾立自書遺囑應屬無效，受遺贈人A孤兒院自無權向繼承人請求遺贈之給付，已如前述。次查，被繼承人甲之配偶已歿，育有子女乙丙丁三人。甲因心肌梗塞死亡之時，尚生存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乙丙丁三人，則乙丙丁三人當為甲之遺產1500萬元之繼承人，得由乙丙丁三人按人數平均繼承遺產。是以，乙丙丁三人各可分得遺產計500萬元，至為明灼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